

邯郸市财政局文件

邯财农〔2019〕4号

邯郸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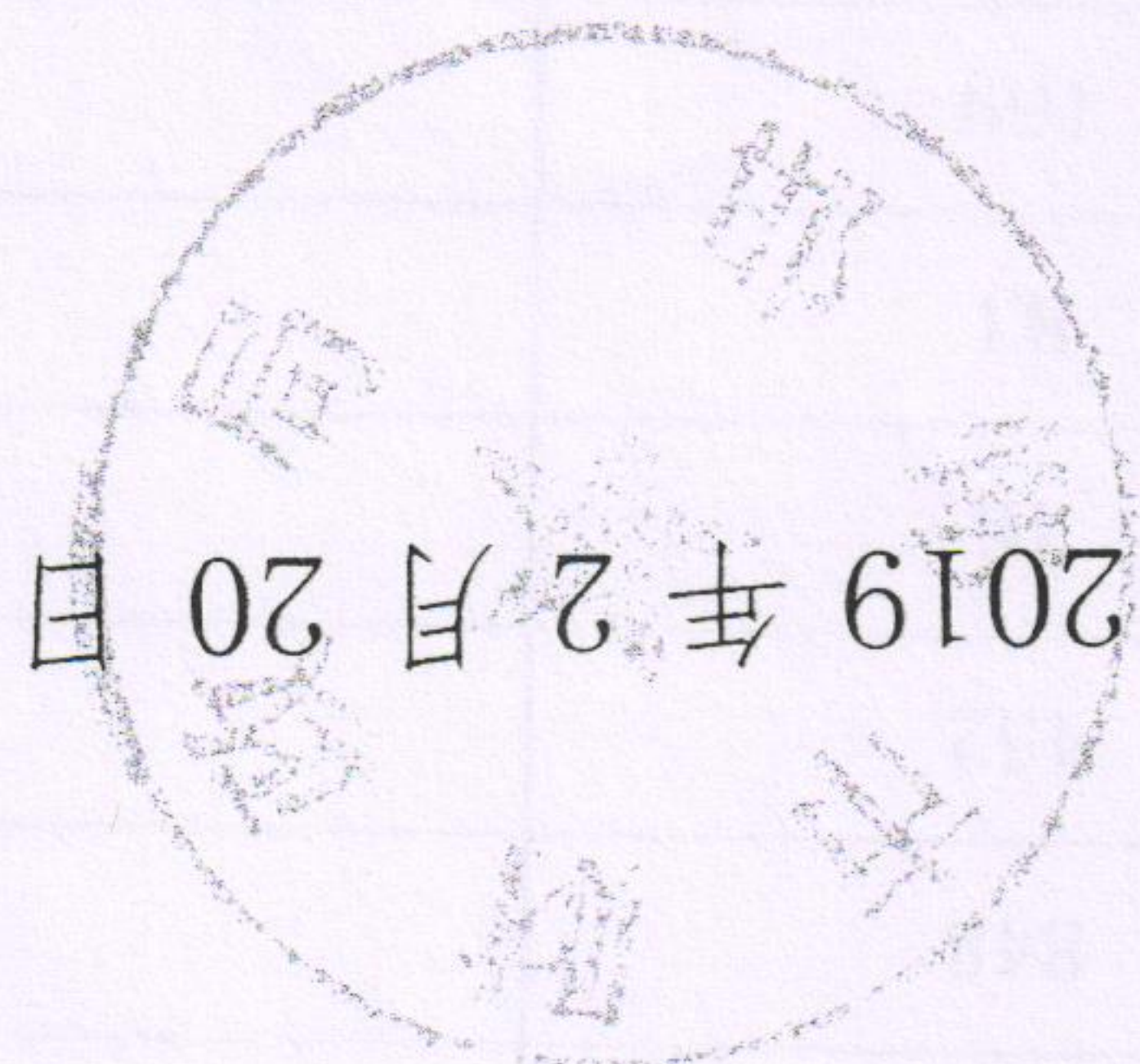
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本着扶贫资金与脱贫攻坚需求相适应，保持适度增长，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加大对非贫困县扶持力度的原则，根据市扶贫办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县（市、区）2019年度市级财政扶贫资金 万元，该项资金指标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各县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金使用要与脱贫攻坚紧密挂钩，并加强资金监管。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等文件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附件：2019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019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万元）	备注
1	大名县	130425	629	含深度贫困村 240 万
2	魏县	130434	236	含深度贫困村 140 万
3	广平县	130432	74	含深度贫困村 40 万
4	鸡泽县	130431	79	含深度贫困村 40 万
5	馆陶县	130433	95	含深度贫困村 40 万
6	肥乡区	130407	87	含深度贫困村 40 万
7	涉县	130426	1099	含深度贫困村 100 万
8	武安市	130481	869	
9	永年区	130408	924	
10	丛台区	130403	9	
11	邯山区	130402	61	
12	磁县	130427	534	
13	冀南新区	130412	391	
14	临漳县	130423	1295	
15	成安县	130424	520	
16	曲周县	130435	848	
17	邱县	130430	452	
18	复兴区	130404	46	
19	峰峰矿区	130406	83	
20	经济技术开发区	130411	169	
合计			8500	